

## 幼稚园校长证书课程

1. 根据教育局通告第1/2007号学前教育新措施有关提升幼稚园校长及教师专业水平的政策目标，自2009/10学年起，所有新任校长均须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以及在取得学历后最少有一年相关工作经验。此外，自2009/10学年起，所有新任校长必须在受聘前(在特殊情况下可于受聘的首年内)修毕幼稚园校长证书课程。

2. 在任校长/教师如曾于2001/02至2002/03年度在香港大学或于2003/04至 2005/06年度在香港教育学院成功修毕香港幼稚园校长及幼儿中心主管培训课程，即等同完成上述校长证书课程，我们建议他们毋须修读这项课程。

3. 校长证书课程的课程架构见附件。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cert\\_course\\_framework\\_sc.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cert_course_framework_sc.pdf)

4. 有关申请入读幼稚园校长证书课程，请参考认可课程列表：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approved\\_course\\_list.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approved_course_list.pdf)

现职及拟任校长须直接向有关院校查询详情及递交申请。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版